

杭 州 市 总 工 会
杭 州 市 财 政 局
杭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杭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杭 州 市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局
杭 州 市 审 计 局
杭 州 市 对 口 支 援 和 区 域 合 作 局

文件

杭总工〔2021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总工会,财政局,人力社保局,农业农村局,文广旅体局,审计局,对口办,各产业工会:

为推动职工疗休养工作健康发展,充分满足职工美好生活需要,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二十二次联席会议纪要》(杭府纪要〔2021〕4号)精神,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疗休养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疗休养经费标准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疗休养费用标准为每年每职工不超过 3000 元,在单位行政福利费列支。国有企业疗休养费用根据财务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,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执行。其他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,在成本费用中列支。

职工赴对口帮扶(支援、合作)地区疗休养费用标准为除往返大交通费用外每人不超过 3000 元。

二、放宽疗休养时间。职工参加省外疗休养每 3 年不超过一次。在杭州市域内开展疗休养活动,可分批次、分时段灵活组织开展。组织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实际合理安排疗休养时间,职工疗休养所占用的工作日不超过 5 天的,不得抵充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年休假期。

三、明确疗休养对象。职工疗休养活动应当面向广大职工,以一线职工为主,优先考虑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和各类先进模范人物,照顾因工负伤或即将退休的职工。

各单位组织疗休养活动,根据单位实际情况,可由职工提出申请,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后,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。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,疗休养费用由职工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。不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,需与承办单位协商订立旅游合同,费用自理。

四、扩大疗休养地点。职工疗休养可赴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、长三角（沪苏浙皖）区域、对口帮扶（支援、合作）地区、山海协作和杭州都市圈城市以及各类教育活动基地，优先选择杭州市域内的旅游度假区、特色景点、美丽乡村、农家乐（民宿）和职工（劳模）疗休养基地，鼓励区、县（市）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结对互送，交错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。

五、规范疗休养组织方式。职工疗休养工作由各级工会统一管理，由基层单位工会组织实施。各单位组织实施职工疗休养应为每人购买额度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，费用在疗休养经费中列支。职工疗休养是集体活动，必须统一组织安排。根据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单位承担费用由职工自行安排疗休养所受的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六、严守疗休养纪律。疗休养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等有关规定，严禁承办单位虚开发票套现，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职工疗休养，严禁未经单位批准、未落实安全责任自行出行报销费用等行为。要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监督和指导，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，同时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，确保疗休养活动圆满顺利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以前有关职工疗休养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杭州市总工会



杭州市财政局

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杭州市农业农村局



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

杭州市审计局



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

2021年2月20日